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

承辦人：呂裕龍

電話：02-89956399#1522

電子信箱：yulunglu@wd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分署特字第1110020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112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加強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0020910A00_ATTCH2.pdf、002091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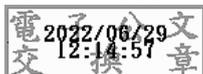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2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加強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附件1），請轉知所轄學校或民間團體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6月27日發特字第1113002982號函辦理。
- 二、申請單位請依「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附件2）規定，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向所在地區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
- 三、貴府（局）如有提案，請依「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略以，將補助款納入貴府預算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花府 111/06/29



1110130811